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中储股份与普洛斯共同出资设立中普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。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是中储股份第二大股东 CLH 12 (HK) Limited 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中储股份”）与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中普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金 6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中储股份认缴的出资额为 3.06 亿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GLP HK Holdings Limited 认缴的出资额为 2.94 亿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中储股份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，对双方资源整合、相互促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杨征宇

2017 年 12 月 5 日